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北京市隆安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北斗星通導航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暨關聯交易之標的資產過戶情況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五年七月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1號北京國際俱樂部188室

電話：（8610）65325588 傳真：（8610）65323768

郵編：100020 網址：<http://www.longanlaw.com>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事项	1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3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3
(一) 交易方案概述	3
(二)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3
(三)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3
(四)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	4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
(一) 北斗星通的内部批准	5
(二) 标的公司华信天线和佳利电子的内部审批和授权	7
(三)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8
(四)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9
(一) 华信天线 100%股权过户情况	9
(二) 佳利电子 100%股权过户情况	9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宜	9
五、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隆证字 2015【2001-2】号

致：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受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北斗星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授权和批准文件、信息披露、工商变更登记等材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



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过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它材料向投资者披露，本所对所出具的法律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除另有定义外，本法律意见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与《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的说明相同。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北斗星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及北斗星通与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北斗星通与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正原电气、尤晓辉、尤佳、尤源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北斗星通与李建辉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北斗星通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合计持有华信天线 100%的股权以及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合计持有佳利电子 100%的股权；同时，北斗星通向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李建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二）本次交易标的定价

依据《华信天线评估报告》和《佳利电子评估报告》，华信天线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00,165.62 万元，佳利电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0,244.30 万元，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30,000 万元。其中，公司收购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合计持有华信天线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00,000 万元；公司收购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合计持有佳利电子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0,0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北斗星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北斗星通股票交易均价，即 25.75 元/股。根据北斗星通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公司以截至 2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总股本 234,609,6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5 元现金（含税）。因此，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 25.64 元/股。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确定为 25.65 元/股。若北斗星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数量包含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两者合计为 58,869,389 股，其中：北斗星通拟向各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46,783,620 股，拟向李建辉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2,085,769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北斗星通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1. 向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发行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

北斗星通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合计持有华信天线 100% 的股权，交易作价总额的 90% 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剩余 10% 以现金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让股 权比例	交易作价（元）	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股）	支付现金（元）
1	王春华	54%	540,000,000	18,947,368	54,000,000
2	王海波	27%	270,000,000	9,473,684	27,000,000
3	贾延波	9%	90,000,000	3,157,894	9,000,000
4	华信智汇	10%	100,000,000	3,508,771	10,000,000
合计		100%	1,000,000,000	35,087,717	100,000,000



2. 向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发行股份数量

北斗星通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合计持有佳利电子 1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让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元）	发行股份（股）
1	正原电气	51.00%	15,300,000	5,964,912
2	通联创投	15.00%	45,000,000	1,754,385
3	雷石久隆	7.50%	22,500,000	877,192
4	尤晓辉	9.76%	29,280,000	1,141,520
5	尤佳	7.00%	21,000,000	818,713
6	尤源	4.98%	14,940,000	582,456
7	尤淇	4.76%	14,280,000	556,725
合计		100%	300,000,000	11,695,903

3.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1,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5.65 元/股计算，北斗星通拟向李建辉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085,769 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一）北斗星通的内部批准

2014 年 5 月 23 日，北斗星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13 日，北斗星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



交易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8月25日，北斗星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014年9月11日，北斗星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年11月19日，北斗星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4年12月8日，北斗星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15年1月12日，北斗星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46号）。

2015年1月19日，北斗星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2月9日，北斗星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二）标的公司华信天线和佳利电子的内部审批和授权

2014年7月28日，华信天线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将其所持华信天线合计100%的股权转让给北斗星通，同意北斗星通以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持有的华信天线100%的股权。

2014年7月25日，佳利电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正原电气、通联创投、雷石久隆、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以其所持佳利电子合计100%的股权认购北斗星通发行的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尤源签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14年7月28日，华信智汇全体合伙人作出决议，同意北斗星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华信智汇持有的华信天线100%的股权，同意华信智汇将所持华信天线10%的股权转让给北斗星通。

（2）2014年7月25日，正原电气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正原电气以所持佳利电子51%的股权认购北斗星通发行的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尤源签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函》等。

（3）2014年7月25日，通联创投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通联创投以所持佳利电子15%的股权认购北斗星通发行的股份，并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承诺函》等。

（4）2014年7月14日，雷石久隆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北斗星通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佳利电子100%的股权，雷石久隆以所持佳利电子7.5%的股权认购北斗星通发行的股份。

（5）2015年1月12日，北斗星通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46号）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均书面表示同意继续推进北斗星通本次重组事项，并配合北斗星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并购重组委的意见对本次重组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同意就本次重组与北斗星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继续有效。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4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24次工

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通过。

2015年6月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22号），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华信天线 100%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深圳市场管理局于2015年7月2日向华信天线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673409）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信天线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华信天线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北斗星通名下，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二）佳利电子 100%股权过户情况

根据嘉兴市工商局于2015年7月3日向佳利电子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403000025201）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利电子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股权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佳利电子100%的股权已过户至北斗星通名下，佳利电子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已经履行了标的资产交付和过户义务，北斗星通已依法取得华信天线和佳利电子100%的股权，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后续事宜

根据本次交易整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次交易尚有如下后续事项有待履行或办理：



- (一) 北斗星通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130,000.00 万元，其中 120,000.00 万元以股份形式支付，10,000.00 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
- (二) 北斗星通将向公司副董事长李建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三) 北斗星通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尚待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 (四) 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交所的核准；
- (五) 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 (六) 涉及北斗星通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七) 北斗星通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 本次交易可以实施;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至北斗星通的法律义务; 交易各方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晓明

经办律师： 江迎春

王 丹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